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休閒系	旅遊與休閒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2-3-001
公佈日期：109年1月6日		頁次：1

93.09.24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00.03.2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06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討論與審議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、學生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，特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、學生輔導、服務及其它相關重要事項，皆屬本會討論與審議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中華大學旅遊與休閒學系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旅遊與休閒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討論與審議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、學生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成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若系主任因事無法主持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專任教師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開會時應有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教師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針對本系重要議題或議案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其設置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簽請觀光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- 1.中華大學組織規程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